法務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

行政函釋

發文單位： 法務部

發文字號： （73）法律字第 1119 號

發文日期： 民國 73 年 01 月 27 日

相關法條： 民法 第 1003 條(71.01.04)
國家賠償法 第 5 條(69.07.02)

要　　旨： 關於國家賠償事件，因請求權人陷於無意識狀態，致無法行使請求權，而其配偶逕以代理人身分代為請求賠償，是否適法發生疑義乙案

主　　旨：關於國家賠償事件，因請求權人陷於無意識狀態，致無法行使請求權，而其配偶逕以代理人身分代為請求賠償，是否適法發生疑義乙案，經台北市政府報奉　行政院釋示如說明二。請　查照

說　　明：一　本件係據台北市政府報請行政院釋示，經奉　行政院七十三年一月十九日（73）台法字第〇八五五號函復該府說明：「復七十二年十二月十二日（72）府賠二字第五四七六九號函。」並以副本抄發本部。

二　行政院釋示：民法第一千零三條第一項規定：第一項規定：「規妻於日常家務，互為代理人。」此所謂日常家務，包括衣、食、行、育、樂及醫病等一切家庭生活所必要的事項及因此所生之法律行為。凡在前述範圍內，夫妻依法互為他方之代理人，無庸本人再以意思表示授權。因此請求權人之配偶得逕以代理人身分，代為請求國家賠償。

資料來源： 國家賠償法令解釋彙編（82年12月版）第 44-45 頁